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9 月 12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563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於 106 年 1 月 9 日寄發書信，經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查獲信封內另有隱藏式夾層並夾帶大量文件，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及「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辦理懲處，並開立違規單通知訴願人，惟訴願人認違規單所載其夾藏文件數量與實際查獲數量不符，爰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嗣經桃園監獄以 107 年 9 月 12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7000563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違規單所載並無錯誤，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

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更正對訴願人所開立之違規單，揆諸上開說明，該違規單係桃園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管制措施之通知，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桃園監獄系爭書函雖以違規單所載並無錯誤，否准所請，所持理由雖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